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0 columns: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黃敏惠, 林聖芬, 涂醒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因應H5N1新流感... 2.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四) 選舉票顏色: 市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圖章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投票票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罷免或連署，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票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證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其規定處刑。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刑。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撥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行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檢察官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百零九條之罪者，各該罪之法律所定之刑，各該罪之法律所定之刑，各該罪之法律所定之刑，各該罪之法律所定之刑。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百零九條之罪者，各該罪之法律所定之刑，各該罪之法律所定之刑，各該罪之法律所定之刑，各該罪之法律所定之刑。
※投開票所一覽表與市議員選舉同，詳見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嘉義市第8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
時間: 98年11月27日上午10時00分(現場直播)
98年11月27日下午8時00分(錄影重播)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專線電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68
◎傳真電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購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買票
實業